

扎兰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企业营业执照决定公告

扎兰屯市泓璟宥百货店（个体工商户）（陈日沪）：

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扎市监河西撤罚〔2026〕01号撤销登记决定书，如对本撤销决定不服，可依据本撤销登记决定书救济途径相关内容行使救济权利。

特此公告！

附件：撤销登记决定书

联系人：马占强、孙圣然

联系电话：0470-3203743

扎兰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04月08日



扎兰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

扎市监河西撤罚〔2026〕01号

当事人：扎兰屯市泓璟宥百货店（个体工商户）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50783MAK0LBLP66

住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河西街道秀水华
郡4号楼109号门市

经营者：陈日沪

身份证件号码：441624199802216119

联系电话：18976954864

关于对扎兰屯市泓璟宥百货店（个体工商户）（陈日沪）提 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处罚决定

2025年12月15日，河西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到内蒙古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投诉单号为1150783002025121419183289，投诉人王菲称2025年12月6日在抖音平台Moo国际美妆店铺购买蔓迪防脱固发洗发水，拆开快递后联系品牌方鉴定为假货，诉求为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退一赔三、商家下架假货商品所有假货链接，执法人员查询Moo国际美妆店铺网络店铺《营业执照》实际名为扎兰屯市泓璟宥百货店（个体工商户），执法人员接到投诉后前往Moo国际美妆店铺实际经营地址扎兰屯市河西街道秀水华郡4号楼109号门市现场调查，现场未发现扎兰屯市泓璟宥百

货店（个体工商户）实际经营场所，执法人员依据现场情况制作了《现场笔录》，于2025年12月15日，执法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附带《现场笔录》和《询问笔录》，报请局领导批准立案，指派我局两名执法人员负责调查处理。

经查，扎兰屯市泓璟宥百货店成立于2025年11月21日，组成形式：个人经营，经营场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扎兰屯市河西街道秀水华郡4号楼109号门市。2025年12月15日，河西市场监督管理所执法人员接到投诉后现场核查，发现该地址并无扎兰屯市泓璟宥百货店经营场所，经调查，该地址现为市民李新军个人居住，执法人员联系该涉案地址负责管理的物业公司，物业公司陈述该涉案地址未见经营行为，当事人陈日沪未和物业签订买卖合同，执法人员查询“扎兰屯市泓璟宥百货店”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当事人陈日沪与甲方（出租方）王非签订房屋租赁合同书，询问该地址实际所有者李新军，李新军称该涉案地址为其所有，大概是2022年6月份使用，从未将房屋出租给扎兰屯市泓璟宥百货店，也不认识甲方（出租方）王非，经营场所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为伪造，并提交撤销虚假材料等级申请书要求尽快处理，执法人员电话联系当事人陈日沪，电话始终未接通，无法联系。扎兰屯市泓璟宥百货店（个体工商户）（陈日沪）涉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内蒙古市场监管投诉举报平台投诉单》1份（1页），证明本案来源于投诉人的投诉，投诉人从Moo国际美妆店铺购买蔓迪防脱固发洗发水的投诉事实；

2.《现场笔录》1份（3页）、现场照片4张（4页），证明涉案地址未发现实际经营场所的实际情况；

3.对该地址实际居住者李新军《询问笔录》1份（3页），证明该涉案地址为其个人拥有，未出租出借过及未办理《营业执照》等情况相关事实情况；

4.内蒙古四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开具的情况说明1份（1页），证明该涉案地址房屋产权使用的事实；

5.执法全过程记录视频录像光盘1份（1张），证明该案执法过程采用“执法记录仪”记录并刻录，记录执法人员执法全过程以及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违法情节轻重以及是否存在主观故意和配合执法调查的态度等情况，全面落实《内蒙古自治区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要求；

6.Moo国际美妆抖音平台截图1份（2页），证明该店铺网络上传的资质证照为扎兰屯市泓璟宥百货店（个体工商户）的事实；

7.扎兰屯市泓璟宥百货店个体工商户登记（备案）申请书复印件1份（10页）、个体户机读档案登记资料复印件1份（1页），证明该店登记成立情况的事实；

8.执法人员与扎兰屯市泓璟宥百货店经营者陈日沪电话联系截图1份（3页），证明执法人员与其始终无法联系的事实；

9.实际居住者李新军提供的撤销虚假材料登记申请书1份（1页），证明扎兰屯市泓璟宥百货店提供的证明文件均为虚假材料，并提出撤销登记申请的事实；

本局于2025年01月21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了《扎兰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撤销登记告知书》（扎市监河西撤罚告〔2026〕01

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申请。

对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受虚假市场主体登记影响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登记机关提出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申请。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45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因虚假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的市场主体，其直接责任人自市场主体登记被撤销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市场主体登记。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的规定，建议撤销扎兰屯市泓璟宥百货店（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扎兰屯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莫力达瓦达斡尔族自治旗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

息公示规定》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以下方式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内蒙古自治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nmgxygs.gov.cn/>。

扎兰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04月0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